



大会 — 第40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建立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对中美洲地区的益处

(由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COCESNA)成员国¹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说明了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通过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ACSA)为参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RSOO-CP)以及进行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所提供的支持,以展示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为其成员国履行2级职能的资格和能力。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鼓励其他类似实体参与这些重要的国际民航组织举措。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使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和
- b) 认识到中美洲空中航行机构/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方案中开展的工作，是为难以履行其安全监督以及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义务的国家提供的一个解决方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与安全战略目标相关。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A39-14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安全缺陷，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目标》
Doc 10004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17-2019》
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第B部分 — 《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系统》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全球航空安全报告论坛

¹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1. 引言

1.1 鉴于全世界航空安全监督挑战不断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建议建立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GASOS是为安全监督组织(SOOs)以及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AIOs)提供的一个自愿性的评估和认可系统。应注意，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中，安全监督组织被定义为一个国家民航当局、一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或次地区航空安全监督机构，它执行安全职能和活动，以支持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不包括私营组织)。

1.2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认可过程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评估和认可一个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某些安全监督/认证职能、进行安保行政管理以及代表一个国家进行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资格和能力。

1.3 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下将安全监督职能从一个国家委托给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并不排除该国作为《芝加哥公约》签署方的义务和责任。

1.4 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ACSA)，在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COCESNA)的保护下，于2000年得以成立，得到了国际民航组织、欧盟和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的大力支持，已经成为率先制定地区统一规章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之一。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自成立起，已成为向其成员国提供航空安全技术支持的领导者。此外，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在制定国际民航组织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第B部分——《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系统》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1.5 此外，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一直是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的一个积极成员。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上宣布将开展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试点方案”时，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自告奋勇地参与。秉承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一贯的领军作风，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试点方案将揭示薄弱领域，更将强调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可以改善其对成员国服务的领域。

1.6 拟议的初始2级评估涉及的运行领域是空中航行服务(ANS)、飞行运行(OPS)、适航性(AIR)和本组织的通用(GEN)方面。国际民航组织团队于2018年8月31日至9月7日开展了评估，于2018年11月向该机构报告。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计划请求在其他领域，例如人员执照的颁发(PEL)以及机场和地面辅助(AGA)领域，进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以加强为其成员国提供益处和持续能力建设的能力。

2. 方案益处

2.1 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试点评估阶段获得的经验极为有用。国际民航组织向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董事会提供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报告提供了所需的支持，以制定一个纠正行动计划并解决发现的问题。这将加强该机构的有效性和效率，直接造福于获得服务的成员国。有些已见的益处和成就如下：

- a) 通过了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协调统一的地区规章，这向地区监管的协调统一迈出了一大步；
- b) 加强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董事会的政策支持；
- c) 修订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的状态，以更新该机构执行的职能；

- d) 审查和更新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的技术和行政流程；
- e) 为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参加更多的国际民航组织举措；
- f) 加强代表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成员国所开展的工作的可信度；
- g) 与国际组织开展的国际合作；和
- h) 现有监管系统以及审计安全监督方案方面获得的效率。

2.2 关于中美洲国家所获益处，因为进行了全球航空安全系统评估，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目前能够更好地开展以下工作：

- a) 制订规定，更好地更一致地遵循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 b) 协助其成员国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改善国家的安全监督责任；
- c) 在履行不同职能的不同组织的选择和组合方面提供灵活性；
- d) 加强国家的能力，维护一个有利和有效的民航当局；和
- e) 改善国家之间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的能力。

2.3 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的贡献不仅限于参与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试点项目。作为国际民航组织专家小组例如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研究组 (GASOS-SG) 和特设法律咨询组的任命成员，它还积极开展协作。这些小组广泛开展工作，以解决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在上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3) 期间提出的关切问题。

3. 结论

3.1 自成立起，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通过向其成员国(民航当局)和航空运营人(提供者)提供建议、咨询和指导，以及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推广和认可的航空安全最佳做法，已成为一个领导者。

3.2 经验、知识、人员培训水平和教育、以及其提供的服务获得的国际认可被视为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机构和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的主要强项。

3.3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方案加强和更新了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提供的服务，这重申了质量，并为帮助解决地区和全球层面的未来挑战奠定了基础。

3.4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是一个工具，可以帮助提供更加灵活和可靠的安全监督备选方案，应对快速发展的航空运输业带来的未来挑战，并在监督领域为航空安全和事故调查提供负担得起的选项。